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小字第2號

原告 郭秋燕

訴訟代理人 蔡佳渝律師

被告 林苑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4,678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間向原告承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5樓之6房屋及地下2樓編號30之機械停車位（下稱系爭車位），約定租期自108年1月25日起至113年1月25日止。又該大樓地下室電梯口、機械停車設備操作盤及車位旁側柱等處，均張貼停放車輛規格限制及注意事項，載明：「車輛規格限制：車長4.95公尺、車寬1.70公尺、車高1.45公尺、車重1500公斤、車種小型車輛」（110年10月重限1500公斤後來改為1600公斤）等規範，惟被告於租賃期間未遵守該規範，長期在系爭車位停放車牌號碼0000-00號中華菱利廂型車（車高1.95公尺、車重1850公斤，下稱系爭車輛），明顯超出停車高度及重量之限制。

(二)又訴外人日顯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即大樓機械車位維修養護公司，下稱日顯公司）108年8月間進行例行保

01 養時發現上情，業以108年8月南顯字第0812號函知大樓管理
02 委員會及被告：「主旨：機械停車位不得停放超重、超高、
03 超大車輛。」、「說明：一、本公司於機械停車設備操作盤
04 處皆貼有車輛停放規格限制，請確實遵守不得停放超出限制
05 之車輛。二、停放超重、超高、超大車輛，車台會因無法負
06 荷，或超出車台限制範圍導致故障，進而產生危險意外。
07 四、108年8月進行保養工作時，發現30號車台之車輛超高停
08 放，恐有擠壓車輛之危險情事。」等情。然被告仍置之不
09 理，持續違規停放系爭車輛，終致系爭車位車台於110年6月
10 4日坍塌受損，連帶導致下層編號29號之機械車位車台亦同
11 受損（此部分已另案成立調解，應由原告負責賠償），經日
12 顯公司估價修復所需費用新臺幣（下同）5萬5,000元，扣除
13 零件折舊後為4萬4,678元，應由被告負責賠償，然其拒絕支
14 付，是依民法第432條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4,678
15 元。

16 (三)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8 三、經查：

19 (一)原告上開主張，業據提出店房屋租賃契約書、591網站租屋
20 廣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委託授權書、停車設備安全注
21 意事項公告、中華菱利廂車規格配備表、日顯公司108年8月
22 函、110年6月4日監視器畫面照片（含錄影光碟）、日顯公
23 司110年6月21日函及維修報價單、日顯自動化工業有限公司
24 停車設備出險報告書等為證（見南司小調卷第17-63頁、南
25 小卷51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日顯公司函查之111年1月13
26 日回函（見南小卷第29頁），暨另案調解筆錄（見南小卷第
27 37頁），可資參佐。而被告經合法通知而未到庭，亦未提出
28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應認原告之主張
29 為真實。

30 (二)按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
31 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

01 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
02 承租人允許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
03 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分據民法
04 第432條及第433條所規定。又乙方(即被告)應以善良管理
05 人之注意使用房屋，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因
06 乙方之過失致房屋毀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乙方若有違規
07 情事，致損害甲方(即原告)之權益時願聽從甲方賠償損
08 害，復分據兩造租賃契約書第12條及第13條所明定。

09 (三)從而，原告依上開規定及租賃契約書，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
10 位之損害4萬4,6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
11 月10日起(見南司小調卷第29頁)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年息
12 5%計算之利息(參民法第203條)，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3 四、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為1,000元(即裁判費)，應由敗訴之
14 被告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之。
15 又小額事件，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6 行，亦為同法第436條之20所明定，故併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20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淑卿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對於小額程序
24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謝璧卉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31 (小額訴訟程序)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01 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04 理由，不得為之。
-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0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09 四、民事訴訟法第78條：
- 10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 11 五、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 12 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
- 13 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
- 14 法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